

# 漯河回族区司法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区司法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进一步加强领导，注重政务公开队伍建设，落实政务公开工作体制机制，健全完善各项制度，继续规范公开程序，不断拓宽公开渠道，积极主动向社会公开政务信息。

### (二) 主动公开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主动通过区政府网站上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共27条。主要包括领导班子、机构职能、公告公示、政务动态、财政预决算、政府采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及其他需要公开的信息。通过“漯河司法行政在线”微博平台主动公开190条，通过“漯河掌上12348”微信公众号主动公开440条，其中工作动态184条。

### (三) 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未收到公开政府信息申请。

### (四)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建设。规范保密审查程序，妥善处理好政务公开与保守秘密的关系。二是健全政务信息公开指南和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制度，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推进权责清单公开。围绕我区“放管服”的决策部署，做好增加、取消、修改行政职权情况的工作，并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及时公开。

### (五)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设置专人更新维护管理平台，对于各类需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真实性、合法性和保密性审查，并采取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确保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完整地公开，提高了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以及数量和质量，实现标准化服务，切实实现便民服务，提高了政府对外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

### (六)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区司法局在政府网站中主动公开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并在办公地点显著位置设置“意见箱”，方便群众沟通检举，强化监督检查，对信息更新不及时、不正确及时进行整改，进一步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确保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区司法局多次召开专题研讨培训会议，对承担政务公开工作的党员干部进行培训，从公开内容的准确性、更新内容的及时性、与社会热点的匹配性等方面进行详细讲解，有效保证了区司法局政务公开队伍始终具备较强的业务素养和工作能力。

### (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不涉及该项工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区司法局扎实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也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信息主动公开的主体意识有待加强;二是信息公开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三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够丰富生动,不能满足群众对信息公开的全部需求。

针对以上问题,区司法局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重点从以下方面进行有效整改落实:

(一) 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落实责任主体,不断深化和规范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发布工作流程和审核机制,将信息的采集、报送、审核、发布等环节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人,确保公开的信息内容准确、及时。

(二) 创新平台建设, 拓展公开渠道。认真研究政务公开工作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 统筹推进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协同联动、融合发展, 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 增强政务公开的实效性。

(三) 强化宣传学习, 深化公开内容。加强学习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条例, 继续规范公开栏目, 完善公开内容, 运用多样化的表达方形式, 努力提高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结合各科室的工作实际, 及时更新工作动态, 同时密切关注群众需求和社会需求, 公开信息以群众需求为导向, 保障群众的知情权。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